政府采购

**货物项目招标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1](#_Toc22552)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 4](#_Toc8155)

[附件：确认通知 7](#_Toc28176)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24871)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8](#_Toc17455)

[第二节 投标须知 10](#_Toc9696)

[一、总则 10](#_Toc24923)

[二、招标文件 11](#_Toc19057)

[三、投标文件 12](#_Toc17673)

[四、投标 16](#_Toc23139)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18](#_Toc22238)

[六、中标信息公布 19](#_Toc2050)

[七、合同签订 20](#_Toc11340)

[八、政府采购政策 21](#_Toc22018)

[九、其他规定 23](#_Toc7185)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5](#_Toc11138)

[1．资格审查主体 25](#_Toc5832)

[2．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5](#_Toc3288)

[2.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6](#_Toc13550)

[3．资格审查结果 26](#_Toc18444)

[附表1资格审查表 27](#_Toc11775)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28](#_Toc6643)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29](#_Toc18846)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30](#_Toc14655)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30](#_Toc8933)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31](#_Toc24327)

[1．评标方法 31](#_Toc5969)

[2．评标程序 31](#_Toc24721)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_Toc17892)

[4．投标文件的澄清 31](#_Toc19555)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32](#_Toc26734)

[6．推荐中标候选人 33](#_Toc19687)

[7．编写评标报告 33](#_Toc24611)

[8．评标报告复核 33](#_Toc25893)

[9．停止评标 33](#_Toc22508)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4](#_Toc99)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5](#_Toc12808)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36](#_Toc21418)

[附表1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37](#_Toc25599)

[附表2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38](#_Toc1855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39](#_Toc15100)

[附表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41](#_Toc8777)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42](#_Toc511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43](#_Toc23638)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43](#_Toc11886)

[第二节 技术要求 43](#_Toc27713)

[第三节 商务要求 43](#_Toc13670)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44](#_Toc13640)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44](#_Toc14874)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47](#_Toc6895)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3](#_Toc29826)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54](#_Toc21954)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55](#_Toc395)

[一、开标一览表 56](#_Toc837)

[二、投标保证金 57](#_Toc21450)

[三、授权委托书 58](#_Toc29267)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59](#_Toc29406)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60](#_Toc30583)

[附件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61](#_Toc18155)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62](#_Toc12548)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63](#_Toc22730)

[附件4-5 分包承诺 64](#_Toc8439)

[附件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65](#_Toc29924)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66](#_Toc29419)

[五、投标函 67](#_Toc19933)

[六、分项报价 69](#_Toc13988)

[附件6-1 分项报价说明 69](#_Toc25961)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69](#_Toc23549)

[七、采购需求响应 70](#_Toc29960)

[附件7-1 响应-览表 70](#_Toc25407)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71](#_Toc7557)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72](#_Toc3364)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73](#_Toc7006)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73](#_Toc28702)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4](#_Toc28548)

[附件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75](#_Toc17554)

[附件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76](#_Toc10009)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77](#_Toc2084)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78](#_Toc528)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79](#_Toc22612)

# 

# 第一章 投标邀请（公开招标）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邀请合格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采购代理编号：

4、采购项目预算： ，其中财政预算：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30%，中小微企业可5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并鼓励以电子增信、保函代替：

🞎采购项目预算不超过2%的投标保证金，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退还。

🞎中标金额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预付款不超过10%的预付款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合同金额不超过3%的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退还。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两型产品优先采购，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中小企业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工程优先采购，享受价格折扣。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企业规模为资格条件:

专门预留给：🞎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中标应将不少于30%采购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个人身份证明（原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在 （详细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

🞎本项目实行电子交易，有意参加投标者，凭CA证书在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本项目进行资格预审，请先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将向所有通过资格预审的供应商提供。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 详细地址/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3、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详细地址/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七、公告期限**：

1、本招标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从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招标公告，公告内容以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公告期限自本招标公告指定媒体最先发布公告之日起算。

**八、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或招标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2、电话：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

（2）联系人：

（3）电 话：

（4）电子邮箱：

# 第一章 投标邀请书（邀请招标）

（邀请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进行邀请招标采购，经采用随机抽取方式选定，现邀请你单位参加投标。

**一、采购项目基本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采购代理编号：

4、采购项目预算： ，其中财政预算：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30%，中小微企业可5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7、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8、合同履行期限：

9、本项目分阶段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保证，并鼓励以电子增信、保函代替：

🞎采购项目预算不超过2%的投标保证金，确定中标供应商后退还。

🞎中标金额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预付款不超过10%的预付款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合同金额不超过3%的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退还。

**二、采购人的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两型产品优先采购，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中小企业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工程优先采购，享受价格折扣。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企业规模为资格条件:

专门预留给：🞎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中标应将不少于30%采购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

**四、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投标人的基本资格条件：投标人必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且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采购项目的特定资格条件：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招标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期限、地点及方式**

有意参加投标者，凭个人身份证明（原件）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日上午 时至 时，下午 时至 时（北京时间）），在 （详细地址） 获取招标文件。

实行电子交易的，有意参加投标者，凭CA证书在 （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投标地点及详细地址/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3、开标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 开标地点及详细地址/电子交易平台网址。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邀请书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北京时间）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投标，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本项目投标。

**八、投标费用**

投标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九、询问及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投标人对电子交易平台办理CA证书、操作等如有疑问，请咨询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

3、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2、电话：

**十一、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3、电子交易平台服务机构信息**

（1）名 称：

（2）联系人：

（3）电 话：

（4）电子邮箱：

###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投标邀请书，确认 （参加/不参加）投标。

特此确认。

被邀请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投标须知**

## 第一节 投标须知前附表

*注：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
| 第1.2款 |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
| 第2.5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 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  |
| 第3.2款 | 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 |  |
| 第5.1款 | 招标文件提供期限 |  |
| 第5.2款 |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7.4款 | 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 |  |
| 第9.1款 | 招标公告指定媒体 |  |
| **三、投标文件** | | |
| 第13.2款 | 采购预算、最高限价 |  |
| 第13.8款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第14.1款 | 投标人应提供资格审查资料 |  |
| 第16.1款 | 投标有效期 |  |
| 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
| 第18.1款 | 分包 |  |
| 第19.1款 | 投标文件副本分数 |  |
| **四、投标** | | |
| 第21.1款 | 投标截止时间及投标地点 |  |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 | |
| 第24.1款 | 开标地点 |  |
| 第24.2款 | 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  |
| **六、中标信息公布** | | |
| 第28.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 第29.3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
| **七、合同签订** | | |
| 第31.1款 | 履约担保 |  |
| **九、其他规定** | | |
| 第35.1款（1） |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 第35.1款（2） | 质量保证金 |  |
| 第35.2款 | 其他规定 |  |

## 第二节 投标须知

###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3.7款规定，否则，其**投标无效**。

**2. 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4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2.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投标**。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投标竞争。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3.2**【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投标人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 投标费用**

4.1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参与投标的相关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5.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5.2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参加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如不参加，其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5.3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参加答疑会的费用由自己承担，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自己负责。

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投标人一旦中标，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构成**

6.1 招标文件共七章，各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7．偏离与实质性响应**

7.1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7.2偏离是指投标文件不响应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分为实质性偏离和非实质性偏离。

7.3除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外，招标文件中用“★”符号标明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为实质性偏离，**其投标无效**。

7.4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为非实质性偏离。非实质性偏离的范围和幅度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否则投标无效**。

**8. 询问**

8.1潜在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9.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9.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公告。

9.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15日的，将相应延长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3招标文件的提供期限届满后，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3家的，可以顺延提供期限，并在指定媒体上发布修改公告。

9.4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请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发布的澄清或者修改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书面通知。

### 三、投标文件

**10. 投标语言**

10.1除专用术语外，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有中文注释，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1. 计量单位**

11.1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2. 投标文件的组成**

12.1投标文件由如下内容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开标一览表

（2）投标保证金

（3）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和技术文件**

（5）投标函

（6）分项报价

（7）采购需求响应

（8）合同条款偏离表

（9）采购需求偏离表

（10）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11）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2）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2.2投标人可以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方便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在资格审查及评审时查阅。

12.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无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13. 投标报价**

13.1投标人应以招标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为基础，按第七章“投标文件的组成”的有关规定进行报价。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要求的全部内容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和税费、规费、保险费（如果有）等，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

13.2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也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如果设定)，否则其**投标无效**。采购项目预算、最高限价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3 投标人应在分项报价明细表中对每项内容给予详细分项报价。

13.4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3.5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投标无效**。

13.6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其**投标无效**。

13.7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2.1款的有关要求。

13.8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4.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14.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并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

**14.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14.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投标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资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5. 投标货物及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5.1投标人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5.2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表、数据、证书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1）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人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2）货物的品牌型号、制造商及原产地等说明；

（3）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它文件。

**16. 投标有效期**

16.1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其**投标无效**。

16.2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17. 投标保证金**

17.1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投标保证金。

17.2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7.3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招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公告发布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4）在投标截止日前撤回投标的，对于已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投标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

17.4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上交国库：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其投标；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18.分包**

18.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投标人分包的，投标人分包承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18.2投标人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8.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18.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9. 投标文件的签署**

19.1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须知前附表】**；投标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19.2投标文件正本应打印或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并由投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需要签署的位置签署、盖章。投标人代表可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以下统称单位负责人)；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文件的复印件。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

19.3投标文件中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改动的地方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不按上述要求签署的，**其投标无效**。

19.4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致。

### 四、投标

**20.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以保证自己的投标信息在开标前不被透露。

20.2投标文件密封袋上应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正本”或“副本”和“于（开标时间） 之前不得开启”的字样。如果采购项目分包招标的，还应注明投标的包号。

20.3为方便开标及进行资格审查，建议投标人将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单独密封，并在投标文件密封袋上标明“资格证明文件”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20.4未按本章第 20.1 款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投标截止期**

21.1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投标地点。

21.2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以及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实行资格预审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1.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1）项目名称、采购代理编号；

（2）投标人名称；

（3）投标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投标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2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当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签署、密封和标记（在密封袋上注明“修改”字样，以及修改的时间），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且只需提供一份，并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递交。

2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修改或者撤回的书面通知，按照本章第21.3款规定如实记载、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

22.3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3. 串通投标行为**

23.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投标人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

（2）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23.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五、开标，资格审查和评标

**24. 开标**

2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24.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开标。

24.3开标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4.4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第一款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4.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当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及时处理。

**25. 资格审查**

25.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依法按照第三章“资格审查”规定组织资格审查。

25.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不合格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不得评标。

**26. 评标委员会**

26.1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6.2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投标人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投标人的董事、监事,或者是投标人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投标人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6.3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7. 评标**

27.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 六、中标信息公布

**28.** **中标通知书与中标信息公布**

28.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8.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2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 投标人询问及质疑**

29.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9.2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3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9.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29.5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 七、合同签订

**30. 签订合同**

30.1采购人应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0.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0.4中标合同将在招标公告指定媒体上公告，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0.5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31. 履约担保**

31.1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人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1.2中标人没有按照本章第31.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2.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八、政府采购政策

**33.** **政府采购政策**

33.1优先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2）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评审时按招标文件第四章第一节有关规定对该部分产品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33.2强制采购：

（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品目清单标注★符号产品），投标人投标产品应当取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无效**。

33.3价格评审优惠：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33.4政府采购政策交叉与叠加

（1）投标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享受优先采购优惠（投标人自行选择，并在投标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2）投标人同时符合小型、微型企业及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要求的，评审时只有一种类型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3）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优惠累加计算。

33.5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投标人符合本章第33.1款、第33.2款、第33.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投标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33.7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投标人)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3.8投标人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 九、其他规定

**34.** **招标不足三家处理**

34.1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34.2属上款第（2）项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出具的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

**3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5.1合同价款支付

（1）招标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中标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招标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投标人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35.2招标文件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1．资格审查主体

1.1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 2．资格审查（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投标报价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附表1“资格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2.3在资格审查时，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1）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或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2）联合体投标未提交联合体协议书，或未提交联合体各方资格证明文件的；

（3）投标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4）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4信用记录。开标结束后资格审查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不良信用记录是指：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或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投标人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无效，其中，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按处罚结果执行。

（3）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截图、打印、签字，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2.资格审查（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2.1供应商若有第二章第14.1款规定情形，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该款规定进行审查。除本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 3．资格审查结果

3.1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3.2资格审查结束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资格审查结果告知评标委员会。

#### 附表1资格审查表

**资格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结论 |  | |

#### 附表2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资格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资格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资格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3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签字）：

采购代理机构（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 第一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本项目启用的条款在“编列内容规定”栏内以“■”标注。*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 **编列内容规定** |
| 第1.3款 | 评标方法 | |  |
| 第3.4款 |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的核心产品 | |  |
| 第4.2款 |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 | |  |
| 第5.2（1）项 | 相同品牌产品投标报价相同的 | |  |
| 第5.2（2）项 | 相同品牌产品评审得分相同的规定 | |  |
| 第5.3（1）项 | 价格评审优惠 | |  |
| 第5.3（2）项 | 优先采购 | 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 |  |
|  |
| 第6.1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
| 第6.2款 |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确定中标人的方式 | |  |

## 第二节 评标方法及标准

### 1．评标方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3本采购项目评标方法见本章第一节**【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

### 2．评标程序

2.1评标程序分为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澄清有关问题、比较和评价、推荐中标候选人。

### 3．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3.1资格审查结束后，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

3.2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少于3家的，应予废标。

3.3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提供不同品牌产品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应予废标。

3.4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3.3款规定处理。

### 4．投标文件的澄清

4.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4.2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3投标文件报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由投标人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4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按评标委员会的通知要求递交。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5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4.6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投标无效处理。

### 5．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

5.1评标委员会依法按照本章第三节“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规定，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2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1）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报价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2）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3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相同品牌，按本章本节第 5.2 款规定处理。

5.3政府采购政策：

（1）价格评审优惠：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

（2）优先采购：评审时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及第二章“投标须知”的相关规定给予相应比例的价格折扣或者加分。

### 6．推荐中标候选人

6.1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结果按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6.2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评标方法及标准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

### 7．编写评标报告

7.1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7.2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8．评标报告复核

8.1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8.2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1）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2）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3）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4）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8.3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9．停止评标

9.1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10.废标**

10.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应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招标人项目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11．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11.1评标委员会或者其成员存在下列情形导致评标结果无效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但采购合同已经履行的除外：

（1）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规定的；

（2）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至五项情形的；

（3）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独立评标受到非法干预的；

（4）有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规定的违法行为的。

11.2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 第三节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符合性审查**

1.1评标委员会应按本章本节附表1“符合性审查表”所列审查项目及审查标准，对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

（2）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2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不能进入下一阶段评审。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数量不足 3 家的，不得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投标无效**

2.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中商务技术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离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3）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不符合本节第1.1款规定符合性审查标准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的。

2.2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不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 附表1 符合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项目** | **审查标准** |
| 1 |  |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 14 |  |  |
| 15 |  |  |
| 16 |  |  |
| 结论 |  | |

### 附表2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符合性审查结果一览表**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投标人名称** | **符合性审查结果**  **（合格/不合格）** | **符合性审查不合格原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3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符合性审查合格投标人名单**

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  |  |
| --- | --- |
| **序号** | **合格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

**1.** **综合评分法**

1.1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评标因素：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但不包括第一章投标人的资格要求。本采购项目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见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府采购政策调整**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1）项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2.3按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规定，以修正或调整后的价格确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和评标基准价，用于投标报价评价。

**3.** **投标报价评价**

3.1投标报价评价：价格分应当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报价权重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修正或调整／投标报价修正或调整） ×100×报价权值

**4.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价及政府采购政策加分**

4.1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响应评分。按本章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对技术、商务等评分项计算得分。

4.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本章第二节第5.3（2）项以及本节附表1“评标方法及标准表”的相关规定进行技术、价格、商务项得分(加分)计算。

**5.评标总得分**

5.1评标总得分为投标报价、技术、商务等评分项得分(含优先采购政策加分)之和。

评标总得分＝F1×A1＋F2×A2＋……＋Fn×A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的得分；

A1、A2、……An分别为各项评审因素所占的权重（A1＋A2＋…＋An＝1）。

5.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5.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独立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每个投标人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标委员会成员评分的算术平均值。

**6.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6.1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6.2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附表1 评标方法及标准表

**本采购项目的权值见下表**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 **权值的取值** |
| 1 | 报价（A1） |  |
| 2 | 技术（A2） |  |
| 3 | 商务（A3） |  |
| 合计 | | 1.00 |

**附表1.1投标报价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分值）** | **评标标准** |
| 1 | 价格评价项  （F=100分） |  |
| 2 | 优先采购加分（F优先采购加分） |  |
| ∑ | F1=F+ F优先采购加分 | |

**附表1.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技术评价项  （F=100分） |  |  |
|  |  |
|  |  |
| 2 | 优先采购加分（F优先采购加分） |  | |
| ∑ | F2=F+ F优先采购加分 | | |

**附表1.3商务部分评审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标因素（分值）** | **评标标准** | |
| 1 | 商务评价项  （F=100分） |  |  |
|  |  |
|  |  |
| 2 | 优先采购加分（F优先采购加分） |  | |
| ∑ | F3=F+ F优先采购加分 | | |

## 第四节 投标文件的比较与评价（最低评标价法）

**1.最低评标价法**

1.1最低评标价，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1.2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时，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1.3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2.** **投标报价算术修正**

2.1如果有算术错误，投标报价将按本章第二节第4.2款、第4.3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3.1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的，按第二章“投标须知”及本章第二节第5.3款的相关规定进行价格调整。

**4.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方法**

5.1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且根据本章本节第2.1款、第2.2款计算出评标价并排序，最终评标价最低（排名第一）的投标人将被确定为中标候选人。

5.2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按本章第二节规定确定中标候选人。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最小投标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标的。

2、投标人必须对一个完整、独立的包进行投标，不得仅对一个包中的部分标的投标，否则**投标无效。**

3、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4、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中的条目均需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投标无效**。

##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

（5）项目负责人： 。

（6）联系电话：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

（2）验收方式： 。

（3）验收标准：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中标通知书

（4）投标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xxxxxxxxxxxxxx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定义**

1.1合同当事人

（1）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采购的甲方名称、地址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而取得中标结果，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上述文件所提到的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合同价”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技术、管理和其它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5）“合同条款”系指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文件约定的全部条款。

（6）“项目现场”系指本合同项下货物安装、运行的现场，其名称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合同的适用范围**

2.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没有被本合同其他部分的条款所取代的范围。

2.2 合同内容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而确定。

**3.合同标的及金额**

3.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结果一致。

**4.合同价款**

4.1具体合同价款见本合同第3.1条。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

**5.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5.1 乙方应当在甲方确定的时间、指定的地点履行合同，具体的交货时间、地点和方式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5.2 乙方提供服务的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完成服务项目。

**6.货物的验收**

6.1 甲方在收到乙方交付的货物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

6.2 货物的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安装调试后十个工作日内提出。

6.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6.4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或安装、调试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因此给乙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6.5 甲方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合格后，应当收取发票并在《交货验收单》上签署验收意见及加盖单位印章。

6.6 大型或者复杂的货物采购项目，甲方可以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单。

6.7 乙方提供的进口产品，乙方应出示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另有约定的除外）。

**7.货物包装要求**

7.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损坏、丢失由乙方负责。

7.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8.运输和保险**

8.1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第5.1条规定的交货地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括在合同总价中。

8.2乙方应向保险公司投保以甲方为受益人的发运合同货物发票金额的110％运输一切险。

**9.质量标准和保证**

9.1 质量标准

（1）本合同下交付的货物应符合招标文件第四章“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

9.2 保证

（1）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或者没有因乙方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5）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10.权利瑕疵担保**

10.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10.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10.3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1.知识产权保护**

11.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11.2 甲方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害的，乙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3 甲方委托乙方开发的产品，甲方享有知识产权，未经甲方许可不得转让任何第三人。

**12.保密义务**

12.1 甲、乙双方在采购和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悉的对方属于保密的内容，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13.合同价款支付**

13.1验收合格后，乙方出具正规发票给甲方，凭甲方开具的《政府采购合同验收报告单》办理合同价款结算手续。

13.2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财政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国库管理部门申请支付，经国库管理部门审核后直接支付给乙方。

13.3 合同价款构成中应当由甲方自行支付的部分，甲方应当在货物验收合格后十五个工作内支付。

13.4支付合同价款时，一律不向乙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办理付款手续。开户行和账号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准，如果乙方要求变更，则乙方必须提供加盖了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证明文件，报经甲方审查同意。

13.5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另有规定。

**14.乙方应提供的服务**

14.1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14.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制造商或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3 乙方提供的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违约责任**

15.1质量瑕疵的补救措施和索赔

（1）如果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而甲方在合同条款第9条或合同的其他条款规定的检验、安装、调试、验收和质量保证期内，根据法定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了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几种方式结合起来解决索赔事宜：

①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②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甲乙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③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七日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2）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日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者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迟延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除本合同第20条规定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日按一周计算）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以终止合同。

（3）如果乙方迟延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全部或部分合同，并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合同的变更**

16.1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可就合同履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等协商进行变更。协商一致后，双方应签订书面的补充协议。

16.2 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有权在合同价款百分之十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并就此与乙方签订补充合同，乙方不得拒绝。

16.3 除双方签署书面协议，并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更。

**17.合同中止与终止**

17.1合同的中止

（1）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因采购计划调整，甲方可以要求中止履行，待计划确定后继续履行；

（2）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或财政部门责令中止的，应当中止合同的履行。

17.2合同的终止

（1）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乙方未能依照本合同约定条件履行合同，已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

（4）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5）如果合同的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或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的履行，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予以相应补偿。

**18.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合同转包。

18.2 乙方未在投标文件中说明，不得将合同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

**19.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

19.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9.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

**20.解决争议的方法**

20.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后十日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财政部门提请调解。

20.2 调解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21.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如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不一致的，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修改本合同。

**22.通知**

22.1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2通知以送到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4.合同生效**

24.1 本合同在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本章第二节  第1.1款 | 甲方名称、地址 |  |
| 本章第二节  第1.2（6）项 | 项目现场 |  |
| 本章第二节  第5.1款 |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 交货时间：  交货地点：  交货方式： |
| 本章第二节  第9.2（1）项 | 质量保证期 |  |
| 本章第二节  第9.2（3）项 | 响应时间 |  |
| 本章第二节  第13.5款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
| 本章第二节  第14.2（6）项 |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或第五章采购需求。 |
| 本章第二节  第23.1款 | 合同未尽事项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的组成**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注：投标人可编制资格审查索引表、符合性审查索引表、评审索引表，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资格审查和评标委员会评审。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开标一览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投标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2）投标人对采购项目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以及“联合体协议书”（如果影响）等相关内容。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投标保证金

**备注**：1.提供：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电子增信等。

2.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投标人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投标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1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10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2星信用；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3星信用。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职务）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 （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须 知**

**1、投标人应按第二章第15.1款要求提供下列的证明材料**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附件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提供）

2、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书(本节附4-4)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附件4-5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 附件4-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2）项要求提供。

（1）投标人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

（2）投标人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

（3）投标人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 附件4-2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 附件4-3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

注：按第二章第14.1（3）项要求提供。

#### 附件4-4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参加投标，履行中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2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1、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2、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影响本协议书第五条的，应同时修改本协议书第五条。否则，评审时价格评审优惠不予以考虑。

#### 附件4-5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2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 附件4-6 资格条件更新材料（已进行资格预审的）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更新材料**

注：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第14.1款规定，投标人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投标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投标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政府采购

**投 标 文 件**

##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五、投标函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 （项目名称）的投标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采购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一式 份，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投标，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一、开标一览表

二、投标保证金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人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五、投标函

六、分项报价

七、采购需求响应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报价，见《开标一览表》。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查招标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日。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同意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投标文件对我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5、同意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分项报价

#### 附件6-1 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 附件6-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报价（元）：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开标一览表**”**，按包填写**。投标人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投标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投标无效**。

（3）如果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本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本表相应内容按投标报价修改的相同比例进行调整。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七、采购需求响应

**编制说明**：**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附件7-1 响应-览表

**响应-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 | 数量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八、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六章“政府采购合同”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六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 九、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章节条款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招标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投标人如果对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投标无效**。

（4）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时，如中标人未在投标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中标人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七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 年 月 \_日

### 十、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投标人符合第二章第33.6款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否则，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 附件10-1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类）**

**(不满足以下条件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投标人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投标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附件10-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 单位的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 附件10-3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注**：按《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

#### 附件10-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说明：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33.6款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 附页 1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 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投标人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说明：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或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加分或者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湖南两型产品编号（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须填写一种）。

4、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的，应按第二章第13.7款规定修改本表相应内容。否则，评审时涉及本表所有优惠不予以考虑。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十一、投标货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五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 十二、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2）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政府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采购项目名称：**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 购 人：**

**采购代理机构：**

**年 月**

**目录**

**[第一章 谈判邀请 1](#_Toc108042234)**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_Toc108042235)

[二、采购需求 1](#_Toc108042236)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_Toc108042237)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2](#_Toc108042238)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2](#_Toc108042239)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2](#_Toc108042240)

[七、确认 2](#_Toc108042241)

[八、询问及质疑 3](#_Toc108042242)

[九、谈判费用 3](#_Toc108042243)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3](#_Toc108042244)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3](#_Toc108042245)

[附件：确认通知 4](#_Toc108042246)

**[第二章 谈判须知 5](#_Toc108042247)**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5](#_Toc108042248)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7](#_Toc108042249)

[一、说明 7](#_Toc108042250)

[二、谈判文件 8](#_Toc108042251)

[三、响应文件 8](#_Toc108042252)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1](#_Toc108042253)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2](#_Toc108042254)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16](#_Toc108042255)

[七、政府采购政策 16](#_Toc108042256)

[八、其他规定 19](#_Toc108042257)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_Toc108042258)**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20](#_Toc108042259)

[第二节 技术要求 21](#_Toc108042260)

[第三节 商务要求 22](#_Toc108042261)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23](#_Toc108042262)**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23](#_Toc108042263)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26](#_Toc108042264)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27](#_Toc108042265)**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29](#_Toc108042266)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_Toc108042267)** [30](#_Toc108042267)

**[附件1-1 报价表](#_Toc108042268)** [30](#_Toc108042268)

**[附件1-2分项报价说明](#_Toc108042269)** [31](#_Toc108042269)

**[附件1-3分项报价明细表](#_Toc108042270)** [31](#_Toc108042270)

**[附件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_Toc108042271)** [32](#_Toc108042271)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_Toc108042272)** [33](#_Toc108042272)

**[三、保证金](#_Toc108042273)** [34](#_Toc108042273)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_Toc108042274)** [35](#_Toc108042274)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_Toc108042275)** [- 36 -](#_Toc108042275)

**[附件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_Toc108042276)** [- 36 -](#_Toc108042276)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_Toc108042277)** [37](#_Toc108042277)

**[附件6-1 响应一览表](#_Toc108042278)** [37](#_Toc108042278)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_Toc108042279)** [38](#_Toc108042279)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_Toc108042280)** [39](#_Toc108042280)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_Toc108042281)** [40](#_Toc108042281)

**[附件9-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_Toc108042282)** [40](#_Toc108042282)

**[附件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_Toc108042283)** [41](#_Toc108042283)

**[附件9-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_Toc108042284)** [42](#_Toc108042284)

**[附件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_Toc108042285)** [43](#_Toc108042285)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_Toc108042286)** [45](#_Toc108042286)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_Toc108042287)** [46](#_Toc108042287)

**[十二、最后报价](#_Toc108042288)** [47](#_Toc108042288)

**[附录1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48](#_Toc108042289)**

[一、项目概况 48](#_Toc108042290)

[二、采购需求 48](#_Toc108042291)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49](#_Toc108042292)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49](#_Toc108042293)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49](#_Toc108042294)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50](#_Toc108042295)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0](#_Toc108042296)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50](#_Toc108042297)

[九、公告期限 50](#_Toc108042298)

[十、询问及质疑 50](#_Toc108042299)

[十一、谈判费用 51](#_Toc108042300)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1](#_Toc108042301)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51](#_Toc108042302)

[附件一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2](#_Toc108042303)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53](#_Toc108042304)

[附件三 分包承诺 54](#_Toc108042305)

**[附录2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55](#_Toc108042306)**

[一、项目概况 55](#_Toc108042307)

[二、采购需求 55](#_Toc108042308)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56](#_Toc108042309)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56](#_Toc108042310)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56](#_Toc108042311)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57](#_Toc108042312)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57](#_Toc108042313)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57](#_Toc108042314)

[九、询问及质疑 57](#_Toc108042315)

[十、谈判费用 57](#_Toc108042316)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58](#_Toc108042317)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58](#_Toc108042318)

[附件一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59](#_Toc108042319)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60](#_Toc108042320)

[附件三 分包承诺 61](#_Toc108042321)

**第一章 谈判邀请**

(被邀请供应商名称)：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邀请你单位参加谈判采购活动。

**一、采购项目基本情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委托代理编号：

4、采购项目预算： ，其中财政预算：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30%，中小微企业可5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8、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保证，鼓励供应商以电子增信、保函代替：

🞎采购项目预算不超过2%的谈判保证金，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

🞎成交金额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预付款不超过10%的预付款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合同金额不超过3%的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退还。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两型产品优先采购，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中小企业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工程优先采购，享受价格折扣。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企业规模为资格条件:

专门预留给：🞎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中标应将不少于30%采购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

**四、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获取谈判文件的时间、地点及方式**

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每天上午　至　，下午　至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方式：

**六、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谈判时间及地点**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

首次响应文件开启地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地址）

**七、确认**

你单位收到本采购邀请后，请于 年 月 日 时前，以书面形式确认是否参加谈判采购。

**八、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九、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2、电话：

**十一、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附件：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已于 年 月 日收到你单位 年 月 日发出的 （项目名称）谈判邀请，确认 （参加/不参加）谈判采购。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一节 谈判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1.1款 | 采购项目 |  |
| 第1.2款 | 是否预留采购份额 |  |
| 第2.1款 |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  |
| 第2.2款 | 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
| 第2.3款 |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 |  |
| 第2.5款 | 采购进口产品 |  |
| 第3.1款 | 供应商资格条件 |  |
| 第3.2款 | 是否接受联合体形式 |  |
| 第5.1款 | 现场勘察 |  |
| **二、谈判文件** | | |
| 第6.3款 | 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 |  |
|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 | |
| 第10.1款 |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  |
| 第11.3款 | 采购项目预算 |  |
| 第11.6款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
| 第12.1款 | 保证金 |  |
| 第13.1款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
| 第14.1款 | 分包 |  |
| 第15.2款 | 响应文件副本份数 |  |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 |
| 第16.2款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
| 第18.1款 | 响应文件的递交时间和地点 |  |
|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 | |
| 第22.4款 | 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
| 第28.3款 |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 |  |
|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 | |
| 第34.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
| 第35.3款 |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
| 第36.1款 | 履约担保 |  |
| **七、政府采购政策** | | |
| 第40.1项 | 节能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第40.1项 | 环境标志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第40.2项 | 两型产品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第41.2（1）项 | 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第41.2（2）项 | 小型、微型企业参加联合体的价格折扣比例 |  |
| **八、其他规定** | | |
| 第45.1款（1） | 合同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  |
| 第45.1款（2） | 质量保证金 |  |
| 第45.2款 | 其他规定 |  |

**第二节 谈判须知正文**

**一、说明**

**1.适用范围**

1.1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章第一节“谈判须知前附表”（以下简称**【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所叙述的采购项目。

1.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供应商应当符合本章第38.1款规定，否则将被拒绝。

**2.定义**

2.1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2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4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进口产品是指符合《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件规定的产品。**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采购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谈判。**本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竞争。

**3.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3.1供应商应当符合**【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3.2**【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除应符合本章第3.1款规定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l）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2）联合体各方应按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合同工作量比例；

（3）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后，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4.参与谈判的费用**

4.1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5.现场勘察**

5.1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

5.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5.3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二、谈判文件**

**6.谈判文件的组成**

6.1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谈判须知

第三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6.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的澄清或者修改，构成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

6.3谈判文件中，谈判小组根据与供应商谈判情况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6.4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谈判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7.1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7.2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响应文件**

**8.一般要求**

8.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谈判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响应文件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8.2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供应商可以提交其他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8.3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8.4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概不接受。

8.5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

**9.响应文件的组成**

9.1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2）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3）保证金

（4）授权委托书(格式)

（5）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6）采购需求响应

（7）合同条款偏离表

（8）采购需求偏离表

（9）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10）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12）最后报价

9.2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9.3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10.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10.1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前，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11.报价要求**

11.1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第一节“采购清单一览表”逐一报价；谈判文件第三章提供第二节“工程量清单”的，供应商应按其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11.2在报价表、分项报价表填写报价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采购需求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及其他附加服务的费用。

（2）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供应商交纳和支付的税款和费用。

（3）谈判文件指定交货地点的运输、保险、装卸费。

（4）实行工程量清单报价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应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总报价一致。

11.3供应商的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采购项目预算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4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11.5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6报价的其他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2.谈判保证金**

12.1谈判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交谈判保证金的，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提交谈判保证金。谈判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响应文件有效期一致。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谈判保证金。

12.2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其交纳的谈判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定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4谈判保证金的退还按以下规定办理：

（1）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3）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12.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本级财政国库：

（1）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2）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谈判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3.响应文件有效期**

13.1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4.分包**

14.1**【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供应商分包的，供应商分包承诺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14.2供应商应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前向采购人提供分包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签订采购合同。

14.3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不得分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14.4分包供应商不得再次分包。

**15.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5.1响应文件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在签章处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和在签字处由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代表可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非法人组织为负责人或合伙人、个体工商户为负责人，谈判文件统称单位负责人)；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应提供授权委托书。

15.2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电子文档（U盘或光盘形式）：一份**。**纸质响应文件须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的字样。若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的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

15.3响应文件任何加行、涂改、增删等改动，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4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可打印或用不褪色材料书写，并经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15.5为便于采购文件保存，响应文件电子文档建议为PDF格式，内容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16.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1响应文件应密封包装，以保证其响应文件信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不被透露。

16.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6.3响应文件如果未按本章第16.1款规定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7.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17.1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供应商代表签字。

17.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18.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18.1供应商应在**【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拒收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

18.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收到响应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响应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供应商出具包括以下信息的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开启响应文件。

（1）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2）供应商名称；

（3）响应文件送达时间、地址；

（4）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5）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6）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签字。

18.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按本章第24.3款规定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前，不公开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五、响应文件的评审与谈判**

**19.供应商资格审查**

19.1除本章第14.1款规定的情形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19.2如果供应商不再具备本章第3.1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时，**响应文件无效**。

**20.谈判小组**

20.1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20.2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2）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3）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  
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20.3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1.谈判程序**

21.1谈判程序：谈判（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最后报价、提出成交供应商。其中，谈判按本章第23条进行。

21.2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2.响应文件审查**

22.1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22.2响应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1）应交未交保证金或金额不足、保证金形式不符合谈判文件要求的；

（2）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3）不满足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4）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响应无效情形。

22.3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的，谈判小组应拒绝其参与谈判，但属于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变动内容的除外。

22.4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3.澄清**

23.1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提交的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供应商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4.谈判的规定**

24.1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供应商应派其代表参加谈判。

24.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技术标准及要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谈判小组将以书面形式将修改内容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24.3每轮谈判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代表应认真、准确、完整地记录谈判小组提出的问题和要求。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应当对谈判小组书面通知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5.退出谈判**

25.1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该通知由供应商代表签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章第12.4款规定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25.2供应商参与谈判，但未提交最后报价又未按前款规定退出谈判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26.最后报价**

26.1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按本章第22.2款规定对响应文件或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谈判小组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也不得接受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应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1）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需求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6.2下列情形，谈判小组确认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不少于3家，可以不与供应商谈判，直接要求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供应商提交最后报价。

（1）谈判文件未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的；

（2）谈判文件明确可能实质性变动，但谈判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认为谈判文件不需发生实质性变动、不需要谈判的。

26.3谈判小组应召集所有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逐一公布供应商的最后报价，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记录，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确认后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异常报价**

27．1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谈判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作为响应无效处理。

**28.提出成交供应商**

28.1谈判小组应当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3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8.2供应商最后报价涉及算术修正、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按上款规定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序。最后报价排序相同的并列。

28.3最后报价有算术错误的，除**【谈判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谈判小组按以下原则对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报价作无效报价处理。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修正后的报价由供应商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不确认的，其报价无效。

28.4最后报价的评审

（1）如果有算术错误，最后报价将按上款规定进行算术修正。

（2）需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优先采购、价格评审优惠）的，按本章本节第40、41条等相关规定进行价格扣除。

**29.确定成交供应商**

29.1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9.2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3成交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30.谈判的特殊情形**

30.1对于经公开招标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 2 家的，采购人在本次谈判采购活动开始前，报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公开招标限额标准以上的经本级财政部门批准，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30.2符合上款情形的，本章本节相关条款规定的供应商最低数量可以为两家。

**31.谈判终止**

31.1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竞争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或者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少于3家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2.重新评审**

32.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

32.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3.保密及串通行为**

33.1谈判小组成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3.2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33.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成交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情况，并修改其响应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供应商撤换、修改响应文件的；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竞争性谈判政府采购活动的；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的；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提交响应文件或者退出谈判或者放弃成交的；

（7）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谈判小组成员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成交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4.成交信息的公布与成交通知书**

34.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谈判须知前附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１个工作日。

34.2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4.3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询问及质疑**

35.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5.2供应商若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可以按法律、规章及《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文件规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3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质疑函应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制作、签署、送达。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35.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规定进行质疑答复。

**36.履约担保**

36.1谈判文件要求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的，成交供应商应按照**【谈判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供应商可用保函、电子增信替代履约保证金。联合体成交的，履约担保由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36.2成交供应商没有按照本章第36.1款规定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资格，其谈判保证金不予退还。

**37.签订合同**

37.1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7.2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7.3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七、政府采购政策**

**38.预留采购份额**

38.1执行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政策的规定：

（1）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应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2）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应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成员)、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39.强制采购**

39.1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品目清单中标注★符号产品），实施政府强制采购的，供应商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强制采购规定，其**响应无效**。

**40.优先采购**

40.1对纳入财政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未标注★符号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0.2对纳入湖南省财政厅等有关部门发布的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实施政府优先采购的，评审时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给予价格折扣。

**41.价格评审优惠**

41.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1.2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符合小微企业生产的全部货物或者提供的服务、工程情形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承诺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折扣，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1.3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4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5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41.6本章第1.2款规定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的，预留部分不再享受本款“价格评审优惠”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42.政府采购政策其他规定**

42.1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类型按照《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和《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认定。

42.2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采购份额、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及个体工商户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扶持政策。

42.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4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5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取得两个及以上优先采购产品认证的，评审时只有其中一项产品能够享受优先采购优惠（供应商自行选择，并在响应文件中并填报相关信息及数据）。

42.6“价格评审优惠”可以与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两型产品”中的一项“优先采购”累加计算。

**43.供应商应提供的政府采购政策证明资料**

43.1符合本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规定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1）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2）两型产品：提供《湖南省两型产品政府采购目录》（最新一期）文件首页和产品所在页（截图）。

（3）中小企业：按《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文件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4）监狱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44. 融资、担保**

44.1供应商有融资、担保需求的，可登陆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银行、担保机构业务。

**八、其他规定**

**45.其他规定**

45.1合同价款支付

（1）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支付合同预付款的，采购人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向符合要求的成交供应商及时支付相应款项，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2）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需提交质量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按【谈判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成交供应商提交质量保证金，并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进行明确。

（3）供应商可以保函、电子增信替代预付款担保、质量保证金。

45.2谈判文件的其他规定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一节 采购清单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包”为最小合同单位。每“包”内容应细化到具体的标的。

2、货物的主要技术参数或规格：详见“技术要求”中的具体技术参数。

3、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分项报价明细表”中按标的名称顺序逐项填写，且每个标的均需按谈判文件规定报价。如有缺项、漏项，其**响应无效**。

**第二节 技术要求**

注：1.技术要求是指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

2.工程量清单(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适用)：工程建设施工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本章中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第三节 商务要求**

注：商务要求是指取得采购标的的时间、地点、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

**第四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一节 合同协议书**

采购合同编号：

采购人（全称）： （甲方）

供应商（全称）： （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1.项目信息**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项目内容：

（4）是否分包： 。

（5）项目负责人： 。

（6）联系电话： 。

**2.合同金额**

（1）合同金额小写：

大写：

（2）具体标的见附件。

（3）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4）付款方式（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全额付款： （应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项）

🞎预付款： （应明确预付款的支付比例和支付条件）

🞎分期付款： （应按照季度分期支付合同款项）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合同履行**

（1）起始日期： 年 月 日，完成日期： 年 月 日。总日历天数： 天。

（2）地点**：**

（3）方式：

（4）履约担保：履约担保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5）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形式和期限要求。

**4.合同验收**

（1）验收主体： 。

（2）验收方式： 。

（3）验收标准： 。

**5.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在采购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作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本合同协议书

（3）成交通知书

（4）响应文件

（5）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6）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8）其他合同文件。

**6.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生效。

**7.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份，采购人执 份，供应商执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xxxxxxxxxxxxxx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

**第五章 响应文件组成**

目录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应包含以下部分：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三、保证金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六、采购需求响应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资料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如有）

十二、最后报价

**政府采购**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

**采 购 人：**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

年 月 日

**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符合性审查索引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条款号** | **审查内容及标准** | **响应文件及证明材料** | **响应文件对应内容的册及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报价表及报价文件(格式)**

**附件1-1 报价表**

**报价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报价** | **其他内容** |
| 小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 （人民币元）  （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时，以大写金额为准） |  |

**备注：**（1）本表须按包填写，一个“包号”一份。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2分项报价说明**

**分项报价说明**

备注：1、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二章相关要求，对本节“分项报价明细表”进行编制，并说明。

2、附件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三章第二节要求进行编制。

**附件1-3分项报价明细表**

**分项报价明细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项目名称：

包号： 包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的名称 | | 规格型号  （或项目特征描述） | 品牌/产地 | 数量/单位 | 金额（元） | | 备注 |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 2 |  |  |  |  |  |  |  |
| 3 |  |  |  |  |  |  |  |
| 4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报价（元）： | | | | | |  |  |

备注：（1）**本表应对应**“**报价表**”**，按包填写**。供应商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明细表，其**响应无效**。

（2）不得填写“免费”或“赠与”，也不得进行“零”报价，否则**响应无效**。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1-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工程建设施工项目)

**二、谈判响应声明(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的谈判邀请（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委托代理编号： ），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 份；响应文件电子文档：一份，参加采购项目第 包谈判，并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内容完整、真实。

一、我方已详细审查谈判文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二、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三、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

四、我方同意在谈判文件中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日内(响应文件有效期)遵守本响应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74号令）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六、我方承诺在参与竞争性谈判过程中，若出现《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和《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规定之情形，我方同意接受条款规定作出的处罚。

七、我方的联系方式：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子邮箱：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三、保证金**

**备注**：

提供：1.付款凭证复印件，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保函原件或电子增信证明复印件。

2.鼓励中小企业在金融机构通过电子增信取得信用星级，供应商的信用星级在有效期内可替代谈判保证金并可重复使用。其中：预算金额不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1星信用；预算金额高于公开招标限额标准的1000万元以下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2星信用；预算金额1000万元（含）以上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取得3星信用。

**四、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姓名、职务）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授权（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1)签署、澄清、补正、修改、撤回、提交（项目名称、政府采购计划编号、委托代理编号）响应文件；(2)签署并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3)退出谈判（如可能）；(4)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  |  |
| --- | --- |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 |

注：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提供。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印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资格审查材料**

**附件5-1 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供应商的资格更新证明材料**

**注**：根据谈判文件第二章第10.1款规定，被邀请的供应商在提交资格证明材料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其资格条件发生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应随本响应文件提供更新或者补充的资格证明材料。

**六、采购需求的响应**

**编制说明**：**供应商应按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自行编写采购需求响应文件（其内容可包括，且不限于详细的技术指标和性能、售后服务和技术服务的组织及保证措施等，格式自拟）。**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附件6-1 响应一览表**

**响应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年月日

**七、合同条款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的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合同条款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商务、合同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四章“合同草案条款”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四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合同条款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偏离表**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_\_\_\_ \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文件章节条款号 | 谈判文件要求 | 响应文件应答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本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单位对谈判文件的其他采购需求条款完全响应，无偏离。** | |

**备注**：（1）供应商应根据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填写本表；

（2）**供应商如果对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的响应有偏离，应将偏离条款逐条如实应答，并作出说明；**

**（3）如不提供此表，则视为供应商不满足谈判文件第三章的所有条款要求，其响应无效。**

（4）在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采购需求偏离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谈判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5）本表偏离表与本章第六节“采购需求响应”不一致时，以“采购需求响应”为准。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日 期：年月 日

**九、享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证明资料**

供应商符合第二章第38条、第39条、第40条、第41条要求的，应提供下列证明资料，并填写相关数据。

**附件9-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的 (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 标的名称)，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入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

日期:

注：1、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政府采购货物类项目，供应商应按本声明函内容和格式如实声明采购标的制造商的企业规模，未提供本声明函或不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其响应无效。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

**附件9-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3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监狱企业证明资料**

**(不符合政策要求的无需提供)**

**注**：按《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件规定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附件9-4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证明材料**

**(不属于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的无需提供)**

**注**：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优先采购的，应按第二章第42条规定提供证明材料和本章本节附页2“优先采购产品清单”，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2、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或者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内容注明“详见证书附件”的，应提供其附件，以证明认证证书与响应文件一致。

**附页1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优先采购产品清单**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 \_\_\_\_\_\_\_\_ 项目名称：\_\_\_\_ \_\_\_\_\_\_

包 号：\_\_ \_\_\_\_\_\_\_\_ 包名称：\_\_\_ \_\_\_\_\_\_\_

|  |  |  |  |  |  |
| --- | --- | --- | --- | --- | --- |
| 以下为供应商提供的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对本表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 | | | | |
| 1 | 2 | 3 | 4 | 5 | 6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价格（元） | 货物制造商名称 | 政策功能编码 |
| **节能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两型产品** | |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注**：1、本表用于计算政府采购优先采购产品（节能产品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或者两型产品）的政府采购政策价格扣除。

2、栏目4“价格”为综合单价，包含货物所有隐含的内容，如运输费、保险费、管理费和利润等。

3、栏目6“政策功能编码”是指货物的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中国节能标志认证证书号、两型产品编号。

4、货物同时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两型产品的，只需填写一种。

供应商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印章）：

日期：年月日

**十、响应标的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备注：提供第三章规定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十一、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备注：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包括：

（1）谈判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要求的其他资料；

（2）谈判文件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

**十二、最后报价**

**说明：**

**1、最后报价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26条规定报价。**

**附录1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适用于发布公告方式）

**竞争性谈判邀请公告**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发布公告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委托代理编号：

4、采购项目预算： ，其中财政预算：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30%，中小微企业可5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8、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保证，鼓励供应商以电子增信、保函代替：

🞎采购项目不超过预算2%的谈判保证金，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

🞎成交金额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预付款不超过10%的预付款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合同金额不超过3%的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退还。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两型产品优先采购，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中小企业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工程优先采购，享受价格折扣。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企业规模为资格条件:

专门预留给：🞎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中标应将不少于30%采购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二

🞎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5）其他说明。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指定地址)。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九、公告期限**

1、本公告在中国湖南政府采购网（www.ccgp-hunan.gov.cn）发布。公告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2、在其他媒体发布的邀请公告，公告内容以本公告为准。

**十、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一、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二、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2、电话：

**十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附件一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3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附录2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适用于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方式、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方式）

**竞争性谈判邀请函**

（采购人名称）的 (项目名称)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现采用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建立的供应商库中随机抽取或者采购人和评审专家分别书面推荐的方式，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提交证明材料参与资格审查活动。

**一、项目概况**

1、采购项目名称：

2、政府采购计划编号：

3、委托代理编号：

4、采购项目预算： ，其中财政预算：

🞎支持预付款，预付比例： （30%，中小微企业可50%）

5、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6、合同定价方式：🞎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成本补偿 🞎绩效激励

7、合同履行期限：

8、本项目要求提供以下保证，鼓励供应商以电子增信、保函代替：

🞎采购项目预算不超过2%的谈判保证金，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退还。

🞎成交金额不超过10%的履约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预付款不超过10%的预付款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后退还。

🞎合同金额不超过3%的质量保证金，项目验收合格1年后退还。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包号 | 包名称 | 标的名称 | 简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标的预算 | 最高限价 | 节能产品 | 进口产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说明：

节能产品实行强制采购的，需提供国家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证书。

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不限制满足采购需求的国内产品参与谈判。

**三、采购项目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节能环保产品、两型产品优先采购，享受加分或价格折扣。

2、中小企业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提供的服务、工程优先采购，享受价格折扣。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设置企业规模为资格条件:

专门预留给：🞎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监狱企业 🞎福利性单位。

🞎强制分包，大型企业中标应将不少于30%采购份额分包给中小企业。

**四、供应商资质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不得再参加此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7、联合体响应。本次采购 (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接受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五、供应商应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及说明**

1、供应商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1）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为法人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或法人登记证书的复印件；供应商为非法人组织的，应提交依法登记证书复印件；供应商为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交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交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2）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原件。格式见附件一；

（3）符合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材料复印件或者情况说明原件： ；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证明材料：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见附件二

🞎分包承诺，格式自拟

（5）其他说明。

2、供应商为联合体形式的，除应提交联合协议(格式)外，参加联合体的各方均应提交上款资格证明材料。

3、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均应为有效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按其规定签署。

**六、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

1、按本公告第五条规定提交的证明材料及说明应装订成册，一式两份。

2、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的递交截止时间为 年 月 日 时 分（北京时间），地点为 (指定地址)。逾期送达的，不予受理。

**七、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对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进行资格审查。

2、供应商提交的资格审查证明材料符合本公告第四、五条规定，采购人或谈判小组按照本公告第七条规定确定拟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八、确定拟邀请供应商**

1、采购人确定所有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也可以由谈判小组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三家的供应商参加谈判。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发出谈判邀请，并发出谈判文件。

**九、询问及质疑**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如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或本公告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收到谈判文件之日或本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和投诉处理操作规程＞的通知》(湘财购〔2019〕20号)规定，以纸质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十、谈判费用**

供应商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无需向采购人、代理机构、交易平台缴纳任何费用。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

1、联系人姓名：

2、电话：

**十二、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法**

**1**、**采购人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1）名 称：

（2）地 址：

（3）联系人：

（4）邮 编：

（5）电 话：

（6）电子邮箱：

**附件一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湖南省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

本公司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在前三年的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未列入严重失信行为名单,符合政府采购供应商的基本资格要求。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本公司企业规模为: 大型口中型口小型□微型□。

□本公司自愿入驻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遵守《湖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管理办法》(湘财购〔2019〕27号),如违反承诺,同意金融机构将增信保证划缴国库(非电子卖场采购活动项目不需勾选)。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机构代码、注册登记机构、日期、有效期、注册资本、地 址、经济行业、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授权代表人姓名(签字)、身份证号、手机号:

**附件二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联合体协议书（格式）**

致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经研究，我们决定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委托代理编号： ）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一、联合体基本信息： （各方公司名称、地址、注册资金、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姓名）

二、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三、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响应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谈判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四．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参加谈判，履行成交义务和成交后的合同，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五、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各成员的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比例如下： 。

六、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七、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成员1名称（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印章）：

…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

**附件三 分包承诺**

注：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属于“预留采购份额”，且要求合同分包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第一章第三条第3款规定提供《分包承诺》，格式自拟。